

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尚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9）

有關李委員應元針對「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事屬違法」一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於本（101）年 3 月下旬率團來臺參訪，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會同本院大陸委員會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就邀請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供之活動計畫、團員名冊及行程安排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另針對大陸福建團來臺引起社會關注之「平潭綜合實驗區」及兩岸石化產業合作等議題，行政部門已適時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要求訪臺期間應遵守兩岸交流規範及我方法令規定。大陸福建團在臺若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 二、有關我國人民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處理，依據本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提案，陸委會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大陸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3）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一貫政策立場。
-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以「擱置爭議，務實協商」的精神，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這樣的政策，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2）

翁委員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發展綠色自產能源，自民國 96 年起以「發展綠色能源一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為基本